

# 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附件1

## 民眾不擬繼續飼養觀賞水生動物送交申請書

1. 本人\_\_\_\_\_所有觀賞水生動物，因故不擬續養送達貴會水族收容站，同意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並願遵守貴會「觀賞水生動物收容、認養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### 3. 飼主資料：

姓 名： (必填)	身分證號碼：
電 話： (必填)	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地 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
### 4. 不擬續養動物資料：

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體長：_____公分	數量： 隻
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體長：_____公分	數量： 隻
動物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體長：_____公分	數量： 隻
保育類觀賞水生動物物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晶片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流水編號： (本會人員填寫)	水族收容站： (本會人員填寫)	
無法繼續飼養原因：		

### 飼主不擬續養聲明

5.  本人所送交動物確實為本人所有，因故不擬續養觀賞水生動物，願放棄對該觀賞水生動物一切權利，其所有權歸屬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，同意貴會代為處理並遵照貴會之規定，一切處置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。本人已明白將不擬續養動物送交水族收容站，如保育類觀賞水生動物需提供原物種證書以資證明；經完成收容手續後，若發現送交動物患有魚隻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、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得依相
6. 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皆正確填具，並同意提供貴會日後做為觀賞水生動物認養媒合用途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切結人(簽名)：\_\_\_\_\_